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换证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本市自2015年10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后,将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设立企业应当申请换照,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失效。

近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 公司")和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融资租赁公司") 完成换证工作。换证涉及的变更事项如下:

- 一、一号线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55938987D
- 2、证照编号: 04000000201512250144
- 原注册号、证照编号失效, 营业执照其它内容不变。
- 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82008857R
- 2、证照编号: 04000000201512250146 原注册号、证照编号失效,营业执照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